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5,000 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

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故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